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77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770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708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770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

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

1121030283B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77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2/08/14 13:42



1120005286

有附件